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767,701.5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008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86,751,955.44 份	15,746.0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248,705.72	81.00
2. 本期利润	47,248,705.72	81.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0.00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98,164,402.81	16,273.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0	1.03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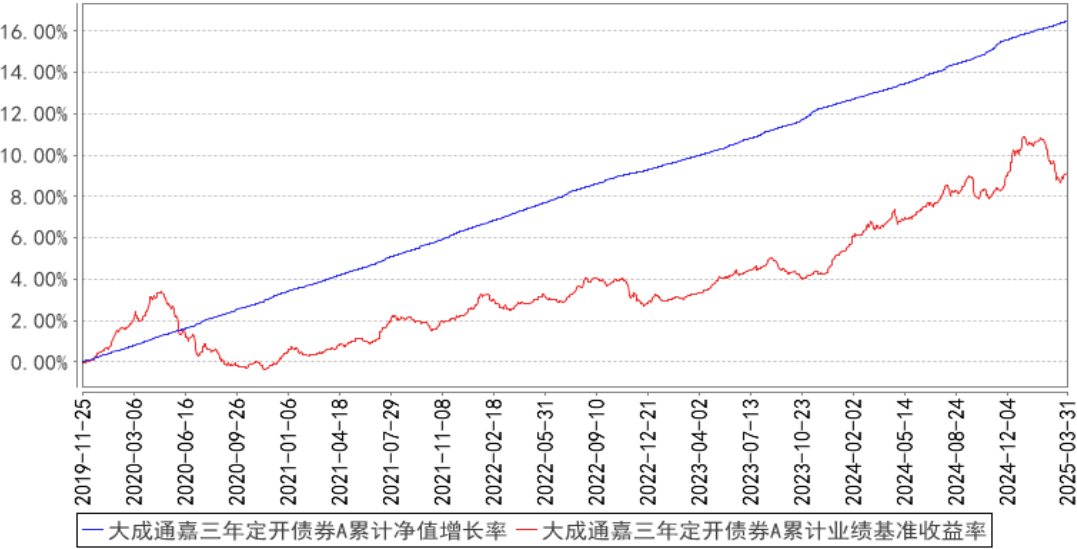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1%	-1.19%	0.11%	1.76%	-0.10%
过去六个月	1.52%	0.02%	1.02%	0.11%	0.50%	-0.09%
过去一年	2.96%	0.01%	2.35%	0.10%	0.61%	-0.09%
过去三年	8.67%	0.01%	6.31%	0.07%	2.36%	-0.06%
过去五年	15.33%	0.01%	6.60%	0.07%	8.7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8%	0.01%	9.10%	0.07%	7.38%	-0.06%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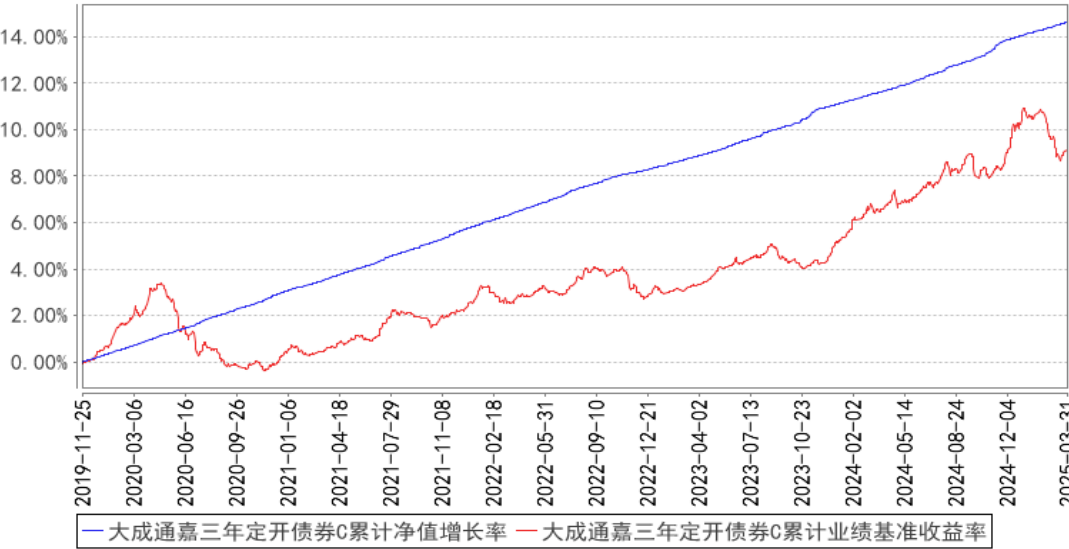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1.19%	0.11%	1.69%	-0.10%
过去六个月	1.38%	0.02%	1.02%	0.11%	0.36%	-0.09%
过去一年	2.66%	0.01%	2.35%	0.10%	0.31%	-0.09%
过去三年	7.70%	0.01%	6.31%	0.07%	1.39%	-0.06%
过去五年	13.60%	0.01%	6.60%	0.07%	7.0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2%	0.01%	9.10%	0.07%	5.5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5 日	-	15 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合规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固收信用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前海联合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5 日起任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9 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在 2024 年底一定程度上透支降息幅度。2025 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预期好转，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上行，加上资金面偏紧，降准降息预期落空，债券收益率全面上行。Shibor3m 最高上行至 2.0%附近。但目前“宽货币”的方向没有变化，基本面的复苏的持续性仍有待观察，后续资金面转松的概率较大，中短端的价值已经显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较高的杠杆率，并通过融资期限和融资场所的调节控制总体融资成本。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690,320,564.30	99.37
	其中：债券	11,690,320,564.30	99.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605,861.00	0.6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764,926,425.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27,685,218.77	14.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62,635,345.53	126.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41,019,010.65	22.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690,320,564.30	140.8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1	22 国债 26	12,200,000	1,227,685,218.77	14.79
2	2228046	22 中信银行 02	7,800,000	789,329,324.55	9.51
3	2220079	22 江苏银行	7,800,000	785,699,411.87	9.47
4	2228050	22 光大银行	7,800,000	785,160,814.96	9.46
5	2220073	22 上海银行	7,800,000	784,712,245.63	9.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2 杭州银行债 01 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因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处罚（浙金罚决字〔2024〕24 号）。本基金认为，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2 上海银行的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因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4〕43 号）；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因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可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4〕236 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2 号）。本基金认为，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2 兴业银行 04 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因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处罚（闽金罚决字〔2024〕12 号）。本基金认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2 光大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4〕24 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

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31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6,751,955.44	15,746.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751,955.44	15,746.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1,999,999,000.00	-	-	1,999,999,000.00	25.04
	2	20250101-20250331	2,297,701,298.70	-	-	2,297,701,298.70	28.77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基金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